

第八十七條之一

觀光遊樂地區標誌，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、里程或所在地點。

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。「指 0」設於交岔路口前，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；「指 0.1」設於「指 0」上游，用以預告行車方向；「指 0.2」設於交岔路口後或路段中，用以確認行車方向及距離；「指 0.3」設於將抵達該觀光遊樂地區適當處，用以指示所在地點。

本標誌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，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，圖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。

本標誌申請設置之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。

本標誌必要時得附設於其他指示標誌適當位置。

本標誌圖例如下：

指 0



指 0.1



指 0.2



指 0.3

